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送件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期限
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	高中組每名 4,000元	高中組共 30名	由學生個人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送件。	<p>一、申請對象：凡設籍臺北市中正區之居民，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大學已畢業、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並擁有正式學籍者。</p> <p>二、申請條件：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未享有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p> <p>備註： 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優先予以錄取獎助，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獎助。</p>	<p>一、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1份。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3. 成績單正本（109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 4.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10學年度註冊章）。 <p>※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二、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至中正區公所人文課（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及本區里辦公處索取，或上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 (該所網站:http://zzdo.gov.taipei/)</p>	文件備齊後，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6000元	無名額限制	學校彙整函送	<p>一、申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 2. 具原住民身分。 3. 現就讀國內高中職之立案學校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但不含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 <p>二、申請標準—前一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寒學生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 ②清寒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收入戶證明者。 b.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c.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d.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e. 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2. 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三、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四、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須蓋與正相符章）。 五、領據。 六、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收入戶證明。未達中低或收入戶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七、切結書。 	即日起 至110年9月23日(四)16:20 止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送件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期限
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	高中組每學年每名3,000元	高中組共10名	由學生個人向南港區公所人文課申請送件。	<p>一、申請對象：設籍臺北市南港區滿一年(含)以上，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之學生，其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符合下列成績規定者。</p> <p>二、申請條件：其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年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 2. 且德育成績為八十分以上，如無分數得以評語代替，或德育方面有優良紀錄者。 3. 前項各科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不及格。又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p>三、一年級學生得檢具前一學年度原就讀學校之相關成績單及文件提出申請。</p> <p>備註：該會審核以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為優先，餘以學年平均成績高者優先。</p>	<p>一、申請表1份(申請表請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p> <p>二、109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p>三、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p> <p>四、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五、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後，以郵寄或親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8樓南港區公所人文課林小姐收」，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p>	<p>110年10月4日(一)至110年11月5日(五)止</p> <p>自行向南港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郵寄或親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8樓南港區公所人文課林小姐收」</p>
<p>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p> <p>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 三、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 五、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 六、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請見「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 http://tycwww.ddns.net/)	請見「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 http://tycwww.ddns.net/)	學校彙整送件	<p>設籍桃園市滿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需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四、凡公費生、延畢生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五、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得取消其資格。 <p>備註：「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6項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資料，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tycwww.ddns.net/)下載。</p>	<p>一、由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若有錯誤可自行上網更改，但最後繳交給學校之《申請書》(需由系統列印)務必正確。</p> <p>二、各類附繳文件(文件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若有繳交者請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線上列印申請書表(非由系統列印，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不予審查)。</p> <p>三、持申請書(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式戶口名簿(必須含記事)影本或110年7月1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申請人必須於110年5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 (2)前學年度成績單。 2. 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p>即日起</p> <p>至110年11月3日(三)16:20止</p> <p>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p>